

主编◇陈文新

本卷主编◇何坤翁

中国文学编年史

明
前
期
卷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主编◇陈文新

本卷主编◇何坤翁

中国文学编年史

明
前
期
卷

靈中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学编年史. 明前期卷 / 陈文新主编; 何坤翁分册主编.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6.9

ISBN 7-5438-4533-4

I. 中... II. ①陈...②何... III. ①文学史—编年史—中国—明代 IV. I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17664号

中国文学编年史·明前期卷

责任编辑: 李建国 胡如虹 曹有鹏
邓胜文 张志红 杨 纯 聂双武

主 编: 陈文新

书名题字: 卢中南

装帧设计: 陈 新

出 版: 湖南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市场营销: 0731-2226732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邮 编: 410005

制 作: 湖南潇湘出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 话: 0731-2229693 2229692

印 刷: 中华商务联合印刷(广东)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版 次: 2006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4 1/16

印 张: 36.25

字 数: 796,000

书 号: ISBN 7-5438-4533-4/I · 450

定 价: 270.00元

《中国文学编年史》编纂委员会

顾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卞孝萱 邓绍基 冯其庸 曹道衡 傅璇琮
霍松林

主编 陈文新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石观海 李建国 汪春泓 陈文新 张思齐
张玉璞 於可训 赵伯陶 赵逵夫 胡如虹
诸葛忆兵 曹有鹏 熊治祁 熊礼汇 霍有明

本卷撰稿人

何坤翁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国家985建设项目



目 录

总序	1
凡例	1
绪论	1

第一章 洪武元年戊申至建文四年壬午
(1368—1402) 共 35 年

引言	1
公元 1368 年 (洪武元年 戊申)	2
公元 1369 年 (洪武二年 己酉)	9
公元 1370 年 (洪武三年 庚戌)	16
公元 1371 年 (洪武四年 辛亥)	32
公元 1372 年 (洪武五年 壬子)	38
公元 1373 年 (洪武六年 癸丑)	43
公元 1374 年 (洪武七年 甲寅)	49
公元 1375 年 (洪武八年 乙卯)	59
公元 1376 年 (洪武九年 丙辰)	66
公元 1377 年 (洪武十年 丁巳)	71
公元 1378 年 (洪武十一年 戊午)	77
公元 1379 年 (洪武十二年 己未)	85
公元 1380 年 (洪武十三年 庚申)	92
公元 1381 年 (洪武十四年 辛酉)	97



公元 1382 年 (洪武十五年 壬戌)	104
公元 1383 年 (洪武十六年 癸亥)	109
公元 1384 年 (洪武十七年 甲子)	111
公元 1385 年 (洪武十八年 乙丑)	114
公元 1386 年 (洪武十九年 丙寅)	120
公元 1387 年 (洪武二十年 丁卯)	121
公元 1388 年 (洪武二十一年 戊辰)	123
公元 1389 年 (洪武二十二年 己巳)	127
公元 1390 年 (洪武二十三年 庚午)	129
公元 1391 年 (洪武二十四年 辛未)	132
公元 1392 年 (洪武二十五年 壬申)	134
公元 1393 年 (洪武二十六年 癸酉)	137
公元 1394 年 (洪武二十七年 甲戌)	139
公元 1395 年 (洪武二十八年 乙亥)	142
公元 1396 年 (洪武二十九年 丙子)	144
公元 1397 年 (洪武三十年 丁丑)	145
公元 1398 年 (洪武三十一年 戊寅)	148
公元 1399 年 (建文元年 己卯)	154
公元 1400 年 (建文二年 庚辰)	158
公元 1401 年 (建文三年 辛巳)	160
公元 1402 年 (建文四年 壬午)	162

第二章 永乐元年癸未至天顺八年甲申 (1403—1464) 共 62 年

引言	174
公元 1403 年 (永乐元年 癸未)	176
公元 1404 年 (永乐二年 甲申)	180
公元 1405 年 (永乐三年 乙酉)	183
公元 1406 年 (永乐四年 丙戌)	185
公元 1407 年 (永乐五年 丁亥)	187
公元 1408 年 (永乐六年 戊子)	193
公元 1409 年 (永乐七年 己丑)	196

公元 1410 年 (永乐八年 庚寅)	200
公元 1411 年 (永乐九年 辛卯)	205
公元 1412 年 (永乐十年 壬辰)	208
公元 1413 年 (永乐十一年 癸巳)	209
公元 1414 年 (永乐十二年 甲午)	210
公元 1415 年 (永乐十三年 乙未)	212
公元 1416 年 (永乐十四年 丙申)	216
公元 1417 年 (永乐十五年 丁酉)	219
公元 1418 年 (永乐十六年 戊戌)	222
公元 1419 年 (永乐十七年 己亥)	227
公元 1420 年 (永乐十八年 庚子)	228
公元 1421 年 (永乐十九年 辛丑)	232
公元 1422 年 (永乐二十年 壬寅)	234
公元 1423 年 (永乐二十一年 癸卯)	235
公元 1424 年 (永乐二十二年 甲辰)	237
公元 1425 年 (洪熙元年 乙巳)	241
公元 1426 年 (宣德元年 丙午)	249
公元 1427 年 (宣德二年 丁未)	253
公元 1428 年 (宣德三年 戊申)	255
公元 1429 年 (宣德四年 己酉)	258
公元 1430 年 (宣德五年 庚戌)	260
公元 1431 年 (宣德六年 辛亥)	265
公元 1432 年 (宣德七年 壬子)	267
公元 1433 年 (宣德八年 癸丑)	270
公元 1434 年 (宣德九年 甲寅)	274
公元 1435 年 (宣德十年 乙卯)	277
公元 1436 年 (正统元年 丙辰)	278
公元 1437 年 (正统二年 丁巳)	283
公元 1438 年 (正统三年 戊午)	286
公元 1439 年 (正统四年 己未)	288
公元 1440 年 (正统五年 庚申)	291
公元 1441 年 (正统六年 辛酉)	295



公元 1442 年 (正统七年 壬戌)	297
公元 1443 年 (正统八年 癸亥)	299
公元 1444 年 (正统九年 甲子)	301
公元 1445 年 (正统十年 乙丑)	305
公元 1446 年 (正统十一年 丙寅)	306
公元 1447 年 (正统十二年 丁卯)	307
公元 1448 年 (正统十三年 戊辰)	309
公元 1449 年 (正统十四年 己巳)	311
公元 1450 年 (景泰元年 庚午)	312
公元 1451 年 (景泰二年 辛未)	316
公元 1452 年 (景泰三年 壬申)	318
公元 1453 年 (景泰四年 癸酉)	321
公元 1454 年 (景泰五年 甲戌)	323
公元 1455 年 (景泰六年 乙亥)	325
公元 1456 年 (景泰七年 丙子)	326
公元 1457 年 (天顺元年 丁丑)	329
公元 1458 年 (天顺二年 戊寅)	335
公元 1459 年 (天顺三年 己卯)	337
公元 1460 年 (天顺四年 庚辰)	339
公元 1461 年 (天顺五年 辛巳)	342
公元 1462 年 (天顺六年 壬午)	344
公元 1463 年 (天顺七年 癸未)	346
公元 1464 年 (天顺八年 甲申)	348

第三章 成化元年乙酉至正德十五年庚辰 (1465—1520) 共 56 年

引言	354
公元 1465 年 (成化元年 乙酉)	356
公元 1466 年 (成化二年 丙戌)	358
公元 1467 年 (成化三年 丁亥)	360
公元 1468 年 (成化四年 戊子)	362
公元 1469 年 (成化五年 己丑)	366



公元 1470 年 (成化六年 庚寅)	369
公元 1471 年 (成化七年 辛卯)	371
公元 1472 年 (成化八年 壬辰)	372
公元 1473 年 (成化九年 癸巳)	376
公元 1474 年 (成化十年 甲午)	380
公元 1475 年 (成化十一年 乙未)	385
公元 1476 年 (成化十二年 丙申)	387
公元 1477 年 (成化十三年 丁酉)	390
公元 1478 年 (成化十四年 戊戌)	391
公元 1479 年 (成化十五年 己亥)	395
公元 1480 年 (成化十六年 庚子)	398
公元 1481 年 (成化十七年 辛丑)	402
公元 1482 年 (成化十八年 壬寅)	404
公元 1483 年 (成化十九年 癸卯)	406
公元 1484 年 (成化二十年 甲辰)	409
公元 1485 年 (成化二十一年 乙巳)	411
公元 1486 年 (成化二十二年 丙午)	413
公元 1487 年 (成化二十三年 丁未)	417
公元 1488 年 (弘治元年 戊申)	421
公元 1489 年 (弘治二年 己酉)	426
公元 1490 年 (弘治三年 庚戌)	429
公元 1491 年 (弘治四年 辛亥)	432
公元 1492 年 (弘治五年 壬子)	436
公元 1493 年 (弘治六年 癸丑)	440
公元 1494 年 (弘治七年 甲寅)	443
公元 1495 年 (弘治八年 乙卯)	446
公元 1496 年 (弘治九年 丙辰)	450
公元 1497 年 (弘治十年 丁巳)	454
公元 1498 年 (弘治十一年 戊午)	458
公元 1499 年 (弘治十二年 己未)	461
公元 1500 年 (弘治十三年 庚申)	467
公元 1501 年 (弘治十四年 辛酉)	469



公元 1502 年 (弘治十五年 壬戌)	472
公元 1503 年 (弘治十六年 癸亥)	475
公元 1504 年 (弘治十七年 甲子)	478
公元 1505 年 (弘治十八年 乙丑)	482
公元 1506 年 (正德元年 丙寅)	486
公元 1507 年 (正德二年 丁卯)	491
公元 1508 年 (正德三年 戊辰)	495
公元 1509 年 (正德四年 己巳)	501
公元 1510 年 (正德五年 庚午)	505
公元 1511 年 (正德六年 辛未)	509
公元 1512 年 (正德七年 壬申)	514
公元 1513 年 (正德八年 癸酉)	518
公元 1514 年 (正德九年 甲戌)	520
公元 1515 年 (正德十年 乙亥)	522
公元 1516 年 (正德十一年 丙子)	524
公元 1517 年 (正德十二年 丁丑)	529
公元 1518 年 (正德十三年 戊寅)	532
公元 1519 年 (正德十四年 己卯)	535
公元 1520 年 (正德十五年 庚辰)	540
参考文献	545
人名索引	547



总序

纪传体、编年体是中国传统史书的两种主要体裁，而编年体的写作远较纪传体薄弱。《四库全书总目》卷四七史部编年类小序已明确指出这一事实：“司马迁改编年为纪传，荀悦又改纪传为编年。刘知幾深通史法，而《史通》分叙六家，统归二体，则编年、纪传均正史也。其不列为正史者，以班、马旧裁，历朝继作。编年一体，则或有或无，不能使时代相续。故姑置焉，无他义也。”^①与古代历史著作的这种体裁格局相似，在20世纪的中国文学史写作中，也是纪传体一枝独秀，不仅在数量上已多到难以屈指，各大专院校所用的教材也通常是纪传体，这类著作的核心部分是作家传记（包括作家的创作经历和创作成就）。编年类的著作，则虽有陆侃如、傅璇琮、曹道衡、刘跃进等学者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但就总体而言，仍有大量空白，尤其是宋、元、明、清、现、当代部分，历时一千余年，文献浩繁，而相关成果甚少。这样一种状况，自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这套十八卷的《中国文学编年史》的编纂出版，即旨在一定程度地改变这种状况。

文学史是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中展开的。纪传体的空间意识和时间意识以若干个焦点（作家）为坐标，对文学史流程的把握注重大体判断。其优势在于，常能略其玄黄而取其隽逸，对时代风会的描述言简意赅，达到以少许胜多许的境界。若干重要的文学史术语如“建安风骨”、“盛唐气象”、“大历诗风”等，就是这种学术智慧的凝

^① 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418页，北京，中华书局，1965。

结。但是，由于风会之说仅能言其大概，“个别”和“例外”（即使是非常重要的“个别”和“例外”）往往被忽略，不免留下遗憾。一些跨时代的作家，如李煜、刘基、张岱等人，在文学史中的时代归属与其代表作的实际创作年代也常有不吻合的情形。例如，李煜被视为南唐作家，而他最好的词写在宋初；刘基被视为明代作家，而他最好的诗、文写在元末；张岱被视为明代作家，而其代表作多写于清初。比上述情形更具普遍性的，还有下述事实：我们讲罗贯中的《三国志通俗演义》，往往以毛宗岗修订本为例；我们讲施耐庵的《水浒传》，往往以百回繁本为例；我们讲兰陵笑笑生的《金瓶梅》，往往以崇祯本为例。这就出现了两方面的问题：第一，我们讲的并不是作家的原著；第二，我们忽略了读者的接受情形。这类涉及风会与例外、作家时代归属与作品实际创作、传播与接受两方面的问题，以纪传体来解决，由于受到体例的限制，往往力不从心，采用编年体，解决起来就方便多了：不难依次排列，以展开具体而丰富多彩的历史流程。

与纪传体相比，编年史在展现文学历程的复杂性、多元性方面获得了极大的自由，但在时代风会的描述和大局的判断上，则远不如纪传体来得明快和简洁。作为尝试，我们在体例的设计、史料的确认和选择方面采用了若干与一般编年史不同的做法，以期在充分发挥编年史长处的同时，又能尽量弥补其短处。我们的尝试主要在三个方面：其一，关于时间段的设计。编年史通常以年为基本单位，年下辖月，月下辖日。这种向下的时间序列，可以有效发挥编年史的长处。我们在采用这一时间序列的同时，另外设计了一个向上的时间序列，即：以年为基本单位，年上设阶段，阶段上设时代。这种向上的时间序列，旨在克服一般编年史的不足。具体做法是：阶段与章相对应，时代与卷相对应，分别设立引言和绪论，以重点揭示文学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时代特征（现当代文学因时间周期较短，拟省略阶段，不设引言）。其二，历史人物的活动包括“言”和“行”两个方面，“行”（人物活动、生平）往往得到足够重视，“言”则通常被忽略。而我们认为，在文学史进程中，“言”的重要性可以与“行”相提并论，特殊情况下，其重要性甚至超过“行”。比如，我们考察初唐的文学，不读陈子昂的诗论，对初唐的文学史进程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了解；我们考察嘉靖年间的文学，不读唐宋派、后七子的文论，对这一时期的文学景观就不可能有准确的把握。鉴于这一事实，若干作品序跋、友朋信函等，由于透露了重要的文学流变信息，我们也酌情收入。其

三，较之政治、经济、军事史料，思想文化活动是我们更加关注的对象。中国文学进程是在中国历史的背景下展开的，与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等均有显著联系，而与思想文化的联系往往更为内在，更具有全局性。考虑到这一点，我们有意加强了下述三方面材料的收录：重要文化政策；对知识阶层有显著影响的文化生活（如结社、讲学、重大文化工程的进展、相关艺术活动等）；思想文化经典的撰写、出版和评论。这样处理，目的是用编年的方式将中国文学进程及与之密切相关的中国思想文化变迁一并展现在读者面前。

《中国文学编年史》是一个基础性的重大学术工程，文献的广泛调查和准确使用是做好编纂工作的首要前提。《四库全书》、《续修四库全书》、《四库存目丛书》、《四库禁毁书丛刊》、《丛书集成》、《笔记小说大观》等是我们经常使用的典籍，近人和今人整理出版的别集、总集，大量年谱（如徐朔方《晚明曲家年谱》），以及文、史、哲方面的编年史，均在参考范围之内，限于体例，未能一一注明，谨此一并致谢。在使用上述文献的过程中，我们采取的是一种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谨慎态度。这是因为，相当一部分典籍是由我们第一次标点，这一工作的难度是不言而喻的。即使是前人已经整理的典籍，我们也并不直接采用，而是根据自己的理解再整理一次。这样做当然增加了工作量，但确有许多好处，若干错误就是在这一过程中得到纠正的，有些错误的纠正涉及基本事实的澄清。比如，张大复《皇明昆山人物传》卷八记梁辰鱼晚年情形，有云：“（梁氏）当除夕遇大雪，既寝不寐。忽令侍者遍邀诸年少，载酒放歌，绕城一匝而后就睡。曰：‘天为我辈雨玉，可令俗人蹴踏之耶？’时年已七十矣。亡何，中恶，语不甚了。有老奴李用者，颇省其说，尚有注记。得岁七十有三。”一位学者将“中恶，语不甚了”标点为“中恶语，不甚了”，并就此推论说：“梁辰鱼七十岁时遭遇暧昧不明的事件。”“《皇明昆山人物传》的上述记载本意是为贤者讳，事实上倒很可能为统治者隐盖了迫害异己文人的一件罪行。”这就不免弄错了事实。“中恶”即突然患急病，正所谓“老健春寒秋后热”，老年人得急病是常见的情形。而“中恶语”的表述，明显不符合古人的语言习惯。再如，陈田《明诗纪事》将正德时期的傅汝舟与明末的傅汝舟混为一人，将两人的生平搅在一起，其按语云：“丁戊山人诗初矜独造，晚遁荒诞，择其入格者录之，亦是幽弦孤调。山人享大年，具异才，谈佛谈仙，亦作北里中艳语。初与郑少谷游，晚乃与茅止生、卓去病、张文寺、文太青倡和，支离怪

诞，无所不有。少谷集中无是也。论者乃专谓山人刻意学少谷，何哉？”《明诗纪事》近三百万言，卓有建树，是研究明诗的必备案头书。但关于傅汝舟，陈田的确弄错了。郑善夫（1485—1523）号少谷，以学杜著称，学郑少谷的是正德年间的傅汝舟；文翔凤号太青，万历三十八年（1610）进士，与文太青等唱和的是明末的傅汝舟。两个傅汝舟之间相距约百年，陈田想当然地将二者合为一人，说他“享大年”，又说他前期学郑少谷，后期学竟陵派，曲意弥缝，令人哑然失笑。其他种种，如部分文学家辞典对作家生卒年的误注，若干点校本的断句错误等，我们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做了纠正。提到这些情况，不是想证明我们的水平有多高，而意在告诉读者：我们的工作态度是认真的，有志于为读者提供一部值得信赖的编年史著述。

《中国文学编年史》的编纂得到了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华书局、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山东曲阜师范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单位专家和领导，尤其是武汉大学领导的支持；湖南省新闻出版局、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及湖南人民出版社鼎力支持编年史的编纂出版，所有这些，我们将永远铭记在心。

陈文新

2006年7月23日于武汉大学

凡 例

一、《中国文学编年史》以编年形式演述中国文学发展历程，凡十八卷：第一卷周秦、第二卷汉魏、第三卷两晋南北朝、第四卷隋唐五代（上）、第五卷隋唐五代（中）、第六卷隋唐五代（下）、第七卷宋辽金（上）、第八卷宋辽金（中）、第九卷宋辽金（下）、第十卷元代、第十一卷明前期、第十二卷明中期、第十三卷明末清初、第十四卷清前中期（上）、第十五卷清前中期（下）、第十六卷晚清、第十七卷现代、第十八卷当代。

二、编年史各卷据文学发展的不同阶段划分为若干章（如无必要，或不分章）。章的标目方式是：“××章 ××年至××年，共××年”。关于某一阶段文学的总体评论放在该章的首年之前，如明前期卷“第一章 洪武元年至建文四年，共35年”，在章目下，“洪武元年”之前，单列明前期卷“引言”一目。关于某一时代文学的综合论述，放在卷首。如元代卷，在第一章前，单列元代文学“绪论”。

三、编年史各卷所收录内容的构架大体统一，重点包括七个方面：1. 重要文化政策；2. 对文学发展有显著影响的文化生活（如结社、讲学、重大文化工程的进展、相关艺术活动等）；3. 作家交往（唱和、社团活动等）；4. 作家生平事迹；5. 重要作品的创作、出版和评论；6. 争鸣（团体之间、个人之间在重要问题上的论辩等）；7. 其他。

四、叙事以纲带目，即在征引相关文献之前有一句或数句概述。如，先总叙一句“俞宪编《盛明百家诗》成书”，再征引相关序跋、著录、评议。前者为纲，后者为目，纲、目配合，旨在完整地呈现文学史事实。少量见于常用工具书的重要史实，或不必展开的文学史事实，则列纲而略目，以省篇幅。

五、公历纪年年初与中国传统纪年年末不属同一年份，如公元1899年元月1日至12月31日对应于光绪二十四年戊戌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光绪二十五年己亥十一月二十九日，而不对应于光绪二十五年己亥正月初一至十二月三十日。我们采用变通的处理方法，以公历纪年，而以农历纪月，比如，凡光绪二十五年己亥正月至十二月之内的内容均置于公元1899年下。作家生卒年，仍据公历标注，其他以此类推。现、当代文学部分，纪年、纪月均据公历。

六、同一年内之文学史实，按月份先后顺序排列。月份不详而仅知季度的，春季置于三月之后，夏季置于六月之后，其他以此类推。季度、月份均不详者，另设“本年”目统之。

七、一部分重要文学史实，年月不详而仅知大体时段者，在年号之末另设“××年间”目统之，如嘉靖四十五年之后另设“嘉靖年间”一目。

八、引用序跋，一般采用“作者+篇名”的方式，如“臧懋循《唐诗所序》”。引用序跋之外的诗文等作品，一般采用“集名+卷次+篇名”的方式，如“《有学集》卷三一《隐湖毛君墓志铭》”，采用“作者+篇名”的方式，如“钱谦益《隐湖毛君墓志铭》”。无篇名者则省略，如“《艺苑卮言》卷三”。某作者集中所收为他人别集所作的序跋，亦采用这一方式，如“《太函集》卷二二《弇州山人四部稿序》”。引用正史，一般采用“正史名+本传或××传”的方式，“如《明史》本传”或“《明史》李攀龙传”，不标卷次。引用《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或用全称，或简称“四库提要”，只标明卷次。如“四库提要卷一五三”。引用地方志，标明纂修年代，如“光绪《乌程县志》卷三一”。据类书转引时，注明原出处，如“《太平广记》卷二〇《阴隐客》（出《博异志》）”。引用报刊，注明年月日或卷次。

九、作者小传一般置于生年。有些作家，虽生年在上一卷，但在上一卷无文学活动，其小传酌情移入本卷首次出现时。如杨士奇，元亡时才4岁，其小传置于明前期卷，出生时只交代：“杨士奇（1365—1444）生”，不列小传。现、当代作者，因传记资料常见，相关作家小传酌情收录。

十、对于某一作家的总体评论和重要著录一般置于卒年。某作者卒年在下一卷，但在下一卷无重要文学活动，主要评论材料酌情置于本卷。如易顺鼎（1858—1920），其评论材料集中于晚清卷，不入现代卷。

十一、作家代表作一般不录原文，但收录重要评论材料，并酌情说明相关选本收录情形。

十二、需要补充交待而占用篇幅较大的文学史事实，设少量“附录”。对若干需要辨证的史实，设按语加以说明。以提供文献线索为主，不详加征引。



绪论

《明史·选举志一》：明制，科目为盛，卿相皆由此出，学校则储才以应科目者也。其径由学校通籍者，亦科目之亚也，外此则杂流矣。然进士、举贡、杂流三途并用，虽有畸重，无偏废也。荐举盛于国初，后因专用科目而罢。……科举必由学校，而学校起家，可不由科举。学校有二：曰国学，曰府、州、县学。府、州、县学诸生入国学者，乃可得官，不入者不能得也。……诸生应试之文，通谓之举业。《四书》义一道，二百字以上。经义一道，三百字以上。取书旨明晰而已，不尚华采也。其后标新领异，益漓厥初。万历十五年，礼部言：“唐文初尚靡丽而士趋浮薄，宋文初尚钩棘而人习险譎。国初举业有用六经语者，其后引《左传》《国语》矣，又引《史记》《汉书》矣。《史记》穷而用六子，六子穷而用百家，甚至佛经、《道藏》摘而用之，流弊安穷？弘治、正德、嘉靖初年，中式文字纯正典雅。宜选其尤者，刊布学宫，俾知趋向。”因取中式文字一百十余篇，奏请刊布，以为准则。……论者以明举业文字比唐人之诗，国初比初唐，成、弘、正、嘉比盛唐，隆、万比中唐，启、禎比晚唐云。

《明史·选举志二》：科目者，沿唐、宋之旧，而稍变其试士之法，专取四子书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试士，盖太祖与刘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经义，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谓之八股，通谓之制义。……初设科举时，初场试经义二道，《四书》义一道；二场论一道；三场策一道。中式后十日，复以骑、射、书、算、律五事试之。后颁科举定式，初场试《四书》义三道，经义四道。《四书》主朱子《集注》，《易》主程《传》、朱子《本义》，《书》主蔡氏传及古注疏，《诗》主朱子《集传》，《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传及胡安国、张洽传，《礼记》主古注疏。永乐间，颁《四书五经大全》，废注疏不用。其后，《春秋》亦不用张洽传，《礼记》止用陈澧《集说》。

《七修类稿》卷一四《国事类·南北卷》：国初会试，多中南人，故名臣多出南人，观建文死节之士可知矣。《余冬序录》以为洪武元年定南、北、中三色卷以取士，恐不然也。予见《三朝圣谕录》载，仁宗时，杨文贞公奏分南、北卷，及蹇义等议定各处额数。议上，宫车宴驾，宣宗行之。

《七修类稿》卷一四《国事类·本朝科场》：本朝科场，自洪武三年。第一场：经